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由董事长褚一凡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19）。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国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高分子”）和东莞市国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立运动器材”）拟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4,000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额度可在上述范围内调整使用，具体授信金额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公司为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名下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5路8号的房产、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的房产、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汇展”）将名下位于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的房产及邵鉴棠、杨娜个人物业提供质押担保；国立高分子、国立运动器材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邵鉴棠和杨娜夫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褚一凡女士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以实物资产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经公司与旗下子公司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取消前期增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取消将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5路8号的土地及房产以实物出资的形式增资至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实业”）；

（2）公司取消将位于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的土地及房产以实物出资的形式增资到肇庆汇展；

（3）本次取消增资后，上述两处土地及房产仍为公司所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以实物资产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于对公司旗下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考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控制的深圳市汇银鑫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汇展、国立实业、国立高分子、国立运动器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国立云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国立云塑智慧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国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七家旗下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合计人民币9,631万元（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具体

借款日期以实际发生日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22)。

表决结果: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关联董事褚一凡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